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基本情况

2020年2月12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圣制药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协议》”）。根据《意向协议》，在天圣制药完成其医药商业板块资产整合的前提下，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圣制药部分医药商业公司股权。2020年3月13日、2020年5月8日，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圣制药分别签署了《延期补充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双方就相关内容作补充约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、2020年3月14日、2020年5月9日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庆医药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、《关于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、《关于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二、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

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形成，因交易对方为重大资产重组，工作量较大，交易对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，经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，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圣制药于2020年10月14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双方就《意向协议》、《延期补充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中相关内容再次作补充约定。

三、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主要内容

与《意向协议》、《延期补充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一致，本次补充协议的甲方为天圣制药，协议乙方为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一）关于时间内容的调整

1、关于乙方实施收购的时间安排

《意向协议》第二条第 2.3 款约定“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，若乙方能实施收购，则由乙方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收购。若乙方因审批程序原因致使自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仍不能立即实施收购的，为达成甲乙双方对于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，甲乙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适格的第三方（指基金或其他投资机构）先行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收购，再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完成本次交易”。《补充协议》中双方同意将上述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，修改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双方同意将上述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修改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。

2、关于《意向协议》的有效期

《意向协议》第五条约定“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章之日生效。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 60 日为本协议有效期”。《延期补充协议》约定将《意向协议》有效期延长 60 天，即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。《补充协议》约定将《意向协议》有效期再次延长 126 天，即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双方同意将《意向协议》有效期再次延长 60 天，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补充或修改的条款之外，《意向协议》、《延期补充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签署的《意向协议》、《延期补充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》、《补

充协议（二）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届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将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